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44

食品卫生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食品卫生法配套规定

合订本

（1995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5年版）

合订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5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5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5年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再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食品卫生法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10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ISBN 7-80182-397-4

I . 食… II . 中… III . 食品卫生法 - 法规 -
汇编 IV .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7898 号

食品卫生法配套规定

SHIPIN WEISHENG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 5.75 字数/ 144 千

版次/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97-4/D·1363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的“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业界人士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自出版至今已达到了150种左右。这在满足读者各取所需的同时，也给读者的快速查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本着“以人为本，热忱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在保持原有丛书不变的同时，从中精选出发行册数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律，推出“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丛书。

本套丛书除了秉承“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内容全面、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修订及时、书脊上书名、统一编号等特点和做法之外，还在以下方面做了努力：

1. 采用便携本的形式；
2. 缩小字号，补充内容，增加含量；
3. 每本书都分为“主体法”和“配套规定”两部分，各主体法加注条文主旨；
4. 主体法的条旨均上目录；
5. 定价统一为10元。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
 (1995年10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1)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 第二条 【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1)
-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职责】 (1)
- 第四条 【适用范围】 (1)
- 第五条 【社会监督和检举、控告】 (2)

第二章 食品的卫生 (2)

- 第六条 【食品的基本要求】 (2)
- 第七条 【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的营养、卫生标准】 (2)
- 第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2)
- 第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2)
- 第十条 【食品中加入药物】 (3)

第三章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 (3)

- 第十一条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要求】 (3)

第四章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 (3)

- 第十二条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要求】 (3)
- 第十三条 【对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原材料的要求】 (3)

第五章 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 (3)

- 第十四条 【国家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检验规程的制定或者批准颁发】 (3)
- 第十五条 【地方卫生标准的制定、备案】 (4)
- 第十六条 【特定指标、安全性评价、检验规程的审查或制定】 (4)

第六章 食品卫生管理 (4)

2 食品卫生法配套规定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食品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各 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卫生管理职责】	(4)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义务】	(4)
第十九条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 程的要求】	(4)
第二十条	【利用新资源或新的原材料的审批】	(4)
第二十一条	【对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包装标识、 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4)
第二十二条	【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及说明书的 审批】	(5)
第二十三条	【对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的食品卫 生要求】	(5)
第二十四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专用于食品的容器、 包装材料及其他用具的检验】	(5)
第二十五条	【检验合格证、化验单的索取】	(5)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检查】	(5)
第二十七条	【卫生许可证】	(5)
第二十八条	【食品市场的卫生管理和公共卫生设施】	(5)
第二十九条	【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管理】	(5)
第三十条	【进口食品和与食品相关的产品】	(5)
第三十一条	【出口食品】	(6)
第七章 食品卫生监督		(6)
第三十二条	【行使食品卫生监督职责的部门】	(6)
第三十三条	【食品卫生监督职责】	(6)
第三十四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	(6)
第三十五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的任务、权利和义务】	(6)
第三十六条	【食品卫生检验单位】	(7)
第三十七条	【临时控制措施】	(7)
第三十八条	【食物中毒的处理】	(7)
第八章 法律责任		(7)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 的食品的法律责任】	(7)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与卫生许可证管理有关的规定的法 律责任】	(7)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 卫生要求的法律责任】	(8)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	

一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不符合营养、卫生标准的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的法律责任】	(8)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规定的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以及洗涤剂、消毒剂的法律责任】	(8)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与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有关的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8)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上不标明或者虚假标注规定事项的法律责任】	(8)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与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管理有关的规定的法律责任】	(8)
第四十八条	【民事赔偿责任】	(9)
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的决定】	(9)
第五十条	【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	(9)
第五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发放卫生许可证的法律责任】	(9)
第五十二条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营私舞弊，造成重大事故的法律责任】	(9)
第五十三条	【妨碍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法律责任】	(9)
第九章 附则		(9)
第五十四条	【用语的解释】	(9)
第五十五条	【出口食品的管理办法的制定】	(10)
第五十六条	【军队专用食品和自供食品的卫生管理办法的制定】	(10)
第五十七条	【施行时间】	(10)
二、配套规定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		(11)
(1997年3月15日)		

4 食品卫生法配套规定	
食品卫生监督程序	(16)
(1997年3月15日)	
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	(22)
(1992年5月11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适用中若干问题的批复	(26)
(1996年9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的通知	(27)
(2003年7月1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31)
(2004年5月17日)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6)
(2003年7月18日)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	(49)
(1999年12月24日)	
集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	(53)
(2003年3月10日)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58)
(2002年9月20日)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	(64)
(1996年8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 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66)
(2003年7月2日)	
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69)
(2002年4月8日)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73)
(2002年3月28日)	
辐照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78)
(1996年4月5日)	
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82)
(2000年1月16日)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87)
(1996年3月15日)	
街头食品卫生管理暂行办法	(92)
(1993年7月27日)	
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	(94)
(2003年7月2日)	

卫生部关于更正《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有关条款的通知 (97)
(2004年4月26日)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规程 (98)
(1991年5月15日)	
食品用塑料制品及原材料卫生管理办法 (102)
(1990年11月26日)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管理办法 (103)
(1990年11月26日)	
食品用橡胶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104)
(1990年11月26日)	
防止黄曲霉毒素污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05)
(1990年11月26日)	
食品容器内壁涂料卫生管理办法 (106)
(1990年11月26日)	
搪瓷食具容器卫生管理办法 (107)
(1990年11月26日)	
食品罐头内壁环氧酚醛涂料卫生管理办法 (108)
(1990年11月26日)	
铝制食具容器卫生管理办法 (109)
(1990年11月26日)	
陶瓷食具容器卫生管理办法 (110)
(1990年11月26日)	
冷饮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11)
(1990年11月20日)	
食糖卫生管理办法 (113)
(1990年11月20日)	
糖果卫生管理办法 (114)
(1990年11月20日)	
肉与肉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115)
(1990年11月20日)	
食用植物油卫生管理办法 (117)
(1990年11月20日)	
粮食卫生管理办法 (118)
(1990年11月20日)	
酒类卫生管理办法 (120)
(1990年11月20日)	
食用氢化油及其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121)
(1990年11月20日)	

6 食品卫生法配套规定

豆制品、酱腌菜卫生管理办法	(1990年11月20日)	(122)
蜂蜜卫生管理办法	(1990年11月20日)	(123)
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	(1990年11月20日)	(124)
调味品卫生管理办法	(1990年11月20日)	(127)
茶叶卫生管理办法	(1990年11月20日)	(129)
蛋与蛋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1990年11月20日)	(130)
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1990年7月28日)	(131)
母乳代用品销售管理办法	(1995年6月13日)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7月8日)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	(1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164)

一、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食品的卫生
- 第三章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
- 第四章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
- 第五章 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
- 第六章 食品卫生管理
- 第七章 食品卫生监督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职责】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食品卫生管理工作。

第四条 【适用范围】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都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洗涤剂、消毒剂；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

环境。

第五条 【社会监督和检举、控告】国家鼓励和保护社会团体和个人对食品卫生的社会监督。

对违反本法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食品的卫生

第六条 【食品的基本要求】食品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第七条 【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的营养、卫生标准】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营养、卫生标准。

第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 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者场所；

(三) 应当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洗涤、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四)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当合理，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必须洗净，保持清洁；

(六)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和条件必须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七)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有小包装或者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

(八)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经常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九) 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对食品摊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作出具体规定。

第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二)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三)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四)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五)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六)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七) 捏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八)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九) 超过保质期限的；
- (十)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 (十一)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 (十二)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第十条 【食品中加入药物】食品不得加入药物，但是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作为原料、调料或者营养强化剂加入的除外。

第三章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

第十二条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要求】生产经营和使用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食品添加剂，不得经营、使用。

第四章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

第十三条 【对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要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四条 【国家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检验规程的制定或者批

第五章 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

准颁发】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用于清洗食品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洗涤剂、消毒剂以及食品中污染物、放射性物质容许量的国家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或者批准颁发。

第十五条 【地方卫生标准的制定、备案】国家未制定卫生标准的食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卫生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特定指标、安全性评价、检验规程的审查或制定】食品添加剂的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中有卫生学意义的指标，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物质的安全性评价，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屠宰畜、禽的兽医卫生检验规程，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章 食品卫生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食品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卫生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的食品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并对执行本法情况进行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改进食品加工工艺，促进提高食品卫生质量。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义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健全本单位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加强对所生产经营食品的检验工作。

第十九条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其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二十条 【利用新资源或新的原材料的审批】利用新资源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新品种，生产经营企业在投入生产前，必须提出该产品卫生评价和营养评价所需的资料；利用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生产经营企业在投入生产前，必须提出该产品卫生评价所需的资料。上述新品种在投入生产前还需提供样品，并按照规定的食品卫生标准审批程序报请审批。

第二十一条 【对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包装标识、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必须在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上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照规定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

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产品说明书，不得有夸大或者虚假的宣传内容。

食品包装标识必须清楚，容易辨识。在国内市场销售的食品，必须有中文标识。

第二十二条 【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及说明书的审批】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其产品及说明书必须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其卫生标准和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对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的食品卫生要求】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不得有害于人体健康，其产品说明书内容必须真实，该产品的功能和成份必须与说明书相一致，不得有虚假。

第二十四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专用于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及其他用具的检验】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专用于食品的容器、包装材料及其他用具，其生产者必须按照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实施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第二十五条 【检验合格证、化验单的索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及其原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销售者应当保证提供。需要索证的范围和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 【卫生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食品摊贩，必须先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的发放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食品市场的卫生管理和公共卫生设施】各类食品市场的举办者应当负责市场内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并在市场内设置必要的公共卫生设施，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状况。

第二十九条 【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管理】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由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第三十条 【进口食品和与食品相关的产品】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

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进口前款所列产品，由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海关凭检验合格证书放行。

进口单位在申报检验时，应当提供输出国（地区）所使用的农药、添加剂、熏蒸剂等有关资料和检验报告。

进口第一款所列产品，依照国家卫生标准进行检验，尚无国家卫生标准的，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输出国（地区）的卫生部门或者组织出具的卫生评价资料，经口岸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审查检验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出口食品】出口食品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进行卫生监督、检验。

海关凭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证书放行。

第七章 食品卫生监督

第三十二条 【行使食品卫生监督职责的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管辖范围内行使食品卫生监督职责。

铁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卫生监督职责。

第三十三条 【食品卫生监督职责】食品卫生监督职责是：

- (一) 进行食品卫生监测、检验和技术指导；
- (二) 协助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监督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检查；
- (三) 宣传食品卫生、营养知识，进行食品卫生评价，公布食品卫生情况；

(四)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工程验收；

- (五) 对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并采取控制措施；
- (六) 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巡回监督检查；
- (七) 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追查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八) 负责其他食品卫生监督事项。

第三十四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食品卫生监督员。食品卫生监督员由合格的专业人员担任，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证书。

铁道、交通的食品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第三十五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的任务、权利和义务】食品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交付的任务。

食品卫生监督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食品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可以向食品生产经营者了解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检查，按照规定无偿采样。生产经营者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食品卫生监督员对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食品卫生检验单位】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确定具备条件的单位作为食品卫生检验单位，进行食品卫生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三十七条 【临时控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已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食物中毒事故的，可以对该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 (一) 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
- (二) 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予以销毁；未被污染的食品，予以解封。

第三十八条 【食物中毒的处理】发生食物中毒的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除采取抢救措施外，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控制措施。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销毁导致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食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或者在生产经营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与卫生许可证管理有关的规定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伪造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涂改、出借卫生许可证的，收缴卫生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